附件3：

临泉县教育人才奖励实施办法

为优化我县教育人才引进、培养环境，造就高素质、专业化教育人才梯队，发挥人才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，结合我县教育情况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人才引进

（一）引进对象。男50周岁，女45周岁以下的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、正高级教师、特级教师，市级及以上名师、教坛新星、学科带头人，近10年内市级优质课一等奖以上获得者。

（二）引进方式。拓宽引进渠道，采取集中引进与个别引进相结合的方式（集中引进一年一次，个别引进采取一事一议）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人才办、县人社局、县编办、县教育局）

（三）人才管理。实行合同和年度考核管理，鼓励引进人员与引进单位签订5年以上工作协议履行相应职责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二、人才奖励

（一）奖励类别

1. 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，正高级教师、特级教师，近10年内全国优质课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，省级名师、好校长：连续5年内由县财政每人每月奖励1500元。

2. 近10年内省级优质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，省级教坛新星：连续5年内，由县财政每月奖励1000元。

3. 市级名师、名校长、学科带头人，市级教坛新星，近10年内市级优质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：连续5年内由县财政每月奖励600元。

4.国家部属高校免费师范毕业生：连续5年内由县财政每月奖励500元。

（二）奖励办法

能认真履行相应岗位职责，年度履职考核合格，由县教育局提出意见，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，并进行公示后打卡发放。

三、名师、名校长工作室

**1.工作室构建与管理。**优选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，在市、县有较高声誉的名师、名校长，包括特级教师、省级名师好校长，全国优质课一等奖获得者，市级名师、亟需学科带头人、表现突出的县级及以上名优校长，设立以其姓名命名的名师、名校长工作室，期限三年。拟设立名师工作室20个，名校长工作室10个，经专家评审确定，实行动态管理。对认真履职、辐射带动作用突出，经考核合格的，继续开设，考核不合格的予以撤牌（具体按《阜阳市名师名校长工作室管理办法》执行）。

**2.经费保障。**每个工作室由县财政每年提供活动经费2万元（起始年追加1万元启动经费）。

注：同一人，按获奖层次高的计算，同一层次获奖不累计计算。